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按年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經處理個案數目、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向法庭申請入屋搜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個案數目、作出檢控個案數目、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個案數目、定罪宗數及罰款金額；又，請提供辦事處一般處理這些個案所需要的時間。
2. 聯合辦事處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2013-2014 年度會否投放更多資源（例如增聘人手）以加快處理投訴及提高調查成功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預期該辦事處來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是甚麼？
3. 聯合辦事處現時配備甚麼儀器進行滲水源頭測試？2012-2013 年度有否購入一些先進儀器以提高處理滲水投訴的效率及成功率；又，該辦事處來年有否計劃採購其他儀器協助調查工作？兩者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工作的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過去 3 年，聯辦處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已處理的舉報數目、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及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相關的罰則等，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所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 <sup>註 1</sup>	25 717	23 660	27 353
已處理的舉報數目	22 971	23 210	24 553

	2010	2011	2012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數目 <sup>註2</sup>	11 051	12 219	13 727
找出源頭的個案數目	4 737	4 199	4 053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	3 379	3 064	3 639
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的數目	40	30	17
檢控宗數	145	90	70
定罪宗數	121	84	52
罰款金額	500元至 6,000元	500元至 3,500元	500元至 4,500元

註 1：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處理舉報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宗數未必與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宗數相符。

註 2：有些個案不屬於聯辦處根據法定權限可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因此不會就這些個案展開調查。

聯辦處並沒有備存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的統計數字。不過，過去 3 年，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如下：

	2010	2011	2012
獲法庭發出進入處所手令的數目	136	90	101

聯辦處並無平均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時間的統計數字。

- 以試驗計劃模式運作的聯辦處由 2012-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由屋宇署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每年約 2,300 萬元。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屋宇署為聯辦處的運作所提供的人手數目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屋宇署提供人手的數目	60	64	64
委聘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22.5	23.0 (預算)	23.0 (預算)

當局現正就聯辦處在長遠而言所擔任的角色、其組織架構及人手進行檢討。

- 對滲水源頭進行調查，涉及一系列的濕度水平量度及非破壞性測試，例如在排水口注入色水的測試、地台蓄水測試及對牆壁進行灑水測試。這些方法普遍被視為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涉及的設備和物料主要包括濕度計、紫外光電筒和顏色染料。雖然並無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採購其他儀器及設備，聯辦處會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並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